附件4

连带责任保证书

贵司与 （下称“商务经理（项目人员）”，身份证号码： ） 就衢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商务经理（项目人员）入职及以后承接业务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事宜，为保证该商务经理（项目人员）入职及全面履行贵司与建设单位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内部承包合同，现我方自愿为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贵司与建设单位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内部承包合同，愿意为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内部承包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及债务承担向贵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贵司对商务经理（项目人员）享有的主债权（即要求商务经理（项目人员）履行内部承包合同下的支付义务及债务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商务经理（项目人员）履约保证金、风险抵押金、工程资金筹措、承包费、税金、规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审计费用、对外赔偿、各类保证金等）和贵司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因内部承包合同，导致贵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付款项、欠付款项、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损失赔偿、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贵司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收到贵司的通知后立即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支付所有款项。

四、本保证书的效力包括贵司与商务经理（项目人员）签订的所有内部承包合同，即不论内部承包合同数量为一个或多个，我方均自愿按本保证书的约定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五、本保证书的效力独立于贵司与商务经理（项目人员）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即不论内部承包合同是否有效，我方均自愿按本保证书的约定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特此保证。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时间： 年 月